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松109金上33字第113000139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詹世雄之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1月12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、同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1月29日通知書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金上字第33號健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；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等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詹世雄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林伶芳

